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大会说明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正文

一、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1 年 4 月 9 日，公司向股东发出《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大会的会议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下午 2 点在宁波市鄞州区石矸街道车何广博工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与前述通知披露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戴国平先生主持。参加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12 人，代表股份 150,667,55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977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股份 312,0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大会的表决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二、审议通过《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40,2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52%；反对 299,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983%；弃权 9,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62%。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8,051,9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190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9%；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关联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各家银行申请 201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72,9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808%；弃权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6%。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定 2011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0,698,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反对 263,583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定 201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0,698,158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36%; 反对 263,583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746%; 弃权 17,9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19%。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二节 结 尾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顾海涛律师、施正环律师。

二、法律意见书的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上海市邦信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徐国建_____

顾海涛 _____

经办律师

施正环 _____

年 月 日